

关于于田县兰干乡 2025 年壮大村集体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(一期)事中公示

于田县兰干乡 2025 年壮大村集体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(一期)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,为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监督权,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,现将项目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

于田县兰干乡 2025 年壮大村集体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(一期)

二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及责任人

于田县兰干乡人民政府 艾力江·胡达拜迪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于田县兰干乡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

总占地面积 0.7628 公顷,新建 3155 平方米的创业基地一栋,地上两层(局部两层),框架结构,含附属配套设施。

五、建设期限

2025 年-2026 年

六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

项目概算总投资 933.81 万元,其中:工程直接费 862.29 万元,占总投资的 92.34%;独立费用 43.09 万元,占总投资的 4.61%;基本预备费 28.43 万元:占总投资的 3.04%,资金来源全部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。

现对项目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,公示期为 7 天,公示期间若有异议,请向于田县兰干乡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建议。

举报电话如下:

兰干乡人民政府: 0903-6821587

县纪委(监委): 0903-6817995

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: 12317

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: 0903-6812004

于田县兰干乡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8 日